

關於《2011年選舉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香港立法會：

政府於4月27日公布《2011年選舉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並交予立法會進行了首讀和二讀。今天我代表九龍城區居民聯會作發言，本會贊成：

1．關於選舉開支限額 為因應不斷上升的物價導致的選舉經費增加，贊成將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由自2001年起實施的950萬元增至1300萬；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4.8萬元增至5.38萬元

2．在區議會選舉資助方面，贊成條例草案建議將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由現時每票10元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%，以較低者為準，修訂為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%，以較低者為準，但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。

九龍城區居民聯會

2011年6月4日